证券代码: 874190

证券简称: 致群股份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 | 第六条 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 |
| 公司。 | 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 |
| |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 |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 |
| | 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
| | 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 |
| | 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
| | 人。 |
|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 |
|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 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 |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 务承担责任。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研发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 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 式。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 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 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 式。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 式。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 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 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 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 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 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 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 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 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议。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 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 下: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 以其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 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 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 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 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 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 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 下: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丨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 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 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 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 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 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 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 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 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

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 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 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 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 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 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 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 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不具有清偿能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投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公司不得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 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 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 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 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 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 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联方的债权或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公司不得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 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九)修改公司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 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的担保;
-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条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 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被担保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 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 数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 审议。除按本条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 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 有权审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审议同意。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应当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指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指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 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 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提供财 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 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 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研究与开发项目 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 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 等)等。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 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 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 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的,仍包含在内。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 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 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 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 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披露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等事项时,应当以 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 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适用本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已经按照 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 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 股子公司的,不适用本章程关于财务 资助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的其他 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等事项时,应当以 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 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规定 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 计计算范围。

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 股子公司的,不适用本章程关于财务 资助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公司下列关 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的其他明 确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 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 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 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 应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 会的同意。 ……

第五十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 参与方式,股东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 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 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将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 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 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三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 意。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 |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 大会补充通知,详细列明临时提案的 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 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 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 补充通知,详细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 股比例。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召开时,股东会要 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 止挂牌: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 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 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股东及公司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符合相关规定 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 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 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 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股东及公司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 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中 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 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 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公司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中不设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事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会中不设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报告义务并经董事会/股东会报告义务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项规定: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决议通过;
 - (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

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 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 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下列重大交易,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 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非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章程另有 规定,低于上述规定的应经董事会审 议的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除非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章程另有 规定, 低于上述规定的应经董事会审 议的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的下列关联交 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 外),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 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 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 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 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有价证券: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 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 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的下列关联交 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 外),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 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 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 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 | 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 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 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 则:
-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工作经验:
- (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

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

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

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一)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 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 则:
-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工作经验:
- (三)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四)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独 立性要求: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与董事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连 任不得超过两届。独立董事任期满两 届,可以继续当选公司董事,但不能作 为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 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 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 务; 未按要求离职的, 董事会应当在一 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 审 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 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与董事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连 任不得超过两届。独立董事任期满两 届,可以继续当选公司董事,但不能作 为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 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 职并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未按要求离 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 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 务。

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 独立董 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 | 事人数不符合要求的,公司应当自前 事人数不符合要求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依法履行职务。

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独立 董事补选。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 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 不到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 足独立董事人数,在改选的独立董事 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依法履行职 务。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相关 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 予其以下特别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相 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 赋予其以下特别职权:

• • • • •

• • • • • •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 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 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 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 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 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 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 • • • •

.....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研发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 • • •

•••••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 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 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

监事会决议由全体监事以二分之一以 上票数表决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 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 以不再提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 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本的 25%。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 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 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1年, 可以

第二百一十九条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转系统挂牌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方式与董事会通知方式相同;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后,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 者其他方式进行。

决议由全体监事以过半数票数表决通 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 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 以不再提取。

.....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 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 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表审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五条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转系统挂牌后,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以 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 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 ……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 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 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 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 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 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 |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

二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 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 申报其债权。

•••••

百二十五条第(一)、(二)项情形,且 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 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 • • • •

其他修订:

- 1、所有"股东大会"的表述全部修订为"股东会";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引用法规条款序号、标点符号、阿拉伯数字与对应汉字书写的转化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 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节 专门委员会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节不成的可向仲

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上述相关条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